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负责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

产工作。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垫江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市级和县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工程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地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4.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

济发展服务。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内设 11 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发展计划科、产业发展科、畜牧兽医科、乡村振兴科、科教与市场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与行政许可科、“三农”调研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垫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垫江县植保植检站、垫江县果品蔬菜管理站、垫江县生态服务站、重庆市广播电视学校垫江分校、垫江县水产站、垫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垫江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垫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垫江县畜牧生产站、垫江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垫江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站、垫江县蚕桑站、垫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9550.99 万元，支出总计 49550.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15.23 万元，下降 13.02%，主要原因是制种大县项目资金、实际种粮农民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877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20.77 万元，下降 14.02%，主要原因是制种大县项目资金、实际种粮农民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54.78 万元，占 99.6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1.98 万元，占 0.31%。此外，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74.2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73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9.51 万元,下降 9.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955.82 万元,占 14.62%;项目支出 34782.33 万元,占 85.3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881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5.73 万元,下降 25.05%,主要原因是龙溪河环境整治资金结转减少,财政收回。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028.2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60.19 万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是制种大县项目资金、实际种粮农民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5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91.79 万元,下降 12.04%。主要原因是制种大县项目资金、实际种粮农民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31.66 万元,增长 27.0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73.4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9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6.94 万元,下降 8.20%。主要原因是实际种粮农民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27.70 万元,增长 23.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3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0.93 万元,下降 23.22%,主

要原因是龙溪河环境整治资金结转减少，财政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0.51 万元，占 0.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1 万元，下降 24.50%，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94.37 万元，占 3.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30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抚恤金，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健康休养老金等。

（3）卫生健康支出 159.12 万元，占 0.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30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医疗费支出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57.5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龙溪河环境整治资金结转减少，财政收回。

（5）农林水支出 38428.29 万元，占 94.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00.11 万元，增长 27.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 万元，占 0.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 259.47 万元，占 0.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7.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0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91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数减少，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 53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5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2.3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2.3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9.7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82 万元，下降 27.6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61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衔接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量增加，小车运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0.2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因公出行、农业项目、乡村振兴项目检查等所需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69 万元，下降 26.7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77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衔接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量增加，小车运行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19.5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县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考察，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及招商引资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13 万元，下降 29.3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 辆；国内公务接待 248 批次 234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3.3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6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7.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3 万元，增长 948.20%，主要原因是我县召开牡丹论坛大会、光彩行动大会、川

渝稻油轮作大会等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7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3 万元，增长 15.81%，主要原因是农民培训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1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83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3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防疫监测物资及消毒物品、农业生产物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宅基地信息调查服务及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规划设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89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32748.03 万元。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部门编码	402		自评总分（分）		100		
部门联系人	周永兰					联系电话		023-74521651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385,097,476.77		385,097,476.77		386,742,821.14		—	—	—
其中：财政拨款		385,097,476.77		385,097,476.77		386,742,821.14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385,097,476.77		385,097,476.77		386,742,821.14		—	—	—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粮食年总产量不低于41 万吨、建设高标准农田 8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90%以上、化肥农药年使用量下降0.1% 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培育新型职业农民600人次以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粮食年总产量41.1 万吨、建设高标准农田9.36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93.46%、化肥农药年使用量下降0.2% 村庄清洁行动村全覆盖，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培育新型职业农民900人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说明	
柑桔、榨菜、柠檬、茶叶、中药材、特色水果 调味品	亿元	≥	13.5	14.3	5.93	100	5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	8	9.36	17	100	5	5		
巩固乡镇脱贫攻坚成果数量	个	=	26	26	0	100	8	8		
化肥农药年使用量下降	%	≥	0.1	0.2	100	100	3	3	市上要求达0.1%以上，我县实际化肥推广利用下降达2%	
粮食总产量稳定水平	万吨	≥	41	41.1	0.24	100	8	8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	%	≥	55.72	60.67	8.88	100	3	3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密度	%	=	100	100	0	100	3	3		
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3	3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93.46	3.84	100	5	5		
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	98	99	1.02	100	8	8		
重大动物疫病处置率	%	=	100	100	0	100	8	8		
部门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80	99	23.75	100	10	10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60	65.2	8.67	100	10	1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有所增加	1	0	100	5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0	91.54	1.71	10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5	5.56	100	3	3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2055312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姚超		联系电话：	1832503339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8,000,112.82		24,120,629.82		24,120,629.82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112.82		24,120,629.82		24,120,629.82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8,000,112.82		24,120,629.82		24,120,629.82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6690户21200人、监测对象790户2372人的基本保障。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6690户21200人、监测对象790户2372人的基本保障。				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好脱贫人口6690户21200人、监测对象790户2372人的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产业发展项目	个	≥	25	30	20	100	15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项目完工及时率	%	=	99	99	0	100	10	1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年	≥	100	110	10	100	8	8		
产业带动增收	万元	≥	200	220	10	100	8	8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人	≥	23000	23500	2.17	100	8	8		
项目受益年限	年	≥	10	10	0	100	8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96	1.05	100	8	8		
成本预算控制范围	万元	≤	2450.011282	2412.062982	1.55	100	10	10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直达资金）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2039161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2-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涂强		联系电话：13452138206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60,326,812.00		53,038,991.04		53,038,991.04					
其中：财政拨款	60,326,812.00		53,038,991.04		53,038,991.04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60,326,812.00		53,038,991.04		53,038,991.04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万亩，通后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渝财农〔2022〕14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次下达重庆市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一期）中央资金2733万元。渝财农〔2023〕3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694万元。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万亩，通后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渝财农〔2022〕14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次下达重庆市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一期）中央资金2733万元。渝财农〔2023〕3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694万元。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万亩，通后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渝财农〔2022〕14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本次下达重庆市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一期）中央资金2733万元。渝财农〔2023〕3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694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	0.3	0.3	0	100	10	10		
新增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万亩	=	6	6	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5	95	0	100	10	10		
任务完成及时性	年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其他	=	10	10	0	100	10	10		
田间道路通达度	%	≥	90	90	0	100	5	5		
耕地质量	其他	≥	0.1	0.1	0	100	10	10		
水资源利用率	%	≥	70	70	0	100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元/亩	=	1100	1100	0	100	10	10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7841 万元，评价得分 91.51 分，评价等次为 A，绩效评价发现了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未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等主要问题，提出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相关手续，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023-745216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5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51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1.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671.6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776.76	本年支出合计	40,73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3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74.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12.84
总计	49,550.99	总计	49,550.99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8,776.76	38,654.78						121.98
205	教育支出	10.51	10.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1	10.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1	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7	1,59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	1.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79	1,45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7	28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14	142.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89	1,029.89						
20808	抚恤	135.99	135.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96	109.9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02	2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2	15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2	15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5	6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27	98.27						
213	农林水支出	36,710.29	36,588.31						121.98
21301	农业农村	29,191.38	29,073.71						117.67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2.58	1,412.44						0.15

2130104	事业运行	2,518.98	2,518.9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05	58.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5.17	194.99						60.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63	80.63						
2130119	防灾减灾	32.00	32.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77.00	577.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70.18	9,070.1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2.84	62.8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35.97	735.97						
2130148	渔业发展	84.84	84.84						
2130153	农田建设	7,884.14	7,884.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18.99	6,361.65						57.34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18.91	7,514.60						4.3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679.19	5,679.1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19.71	1,815.41						4.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	4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00	43.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7	25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7	25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7	259.47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农业农
村委员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0,738.15	5,955.82	34,782.33			
205	教育支出	10.51	10.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1	10.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1	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94.37	1,565.73	28.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59		1.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59		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456.79	1,45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84.77	28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14	142.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29.89	1,029.89				
20808	抚恤	135.99	108.94	2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96	108.94	1.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26.02		2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2	15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59.12	15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5	6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27	98.27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1.68	3,960.99	34,710.69			
21301	农业农村	31,102.10	3,960.99	27,141.11			

2130101	行政运行	1,431.29	1,431.29				
2130104	事业运行	2,529.70	2,529.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1.96		141.9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3.10		233.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63		80.63			
2130119	防灾救灾	32.00		32.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74.75		574.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70.24		9,070.2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2.84		62.8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40.29		740.29			
2130148	渔业发展	104.34		104.34			
2130153	农田建设	9,110.37		9,110.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90.59		6,990.5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69.58		7,569.5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		20.01			
2130505	生产发展	5,704.87		5,704.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44.70		1,844.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		4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00		43.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7	25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7	25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7	259.47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 垫江县农业农
村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5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51	10.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7	1,59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12	15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428.29	38,428.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	43.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47	259.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54.78	本年支出合计	40,494.77	40,494.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73.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33.48	8,53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73.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9,028.24	总计	49,028.24	49,028.24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494.77	5,947.94	34,546.83
205	教育支出	10.51	10.5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1	10.5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1	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7	1,565.73	28.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		1.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		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79	1,45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7	28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14	142.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89	1,029.89	
20808	抚恤	135.99	108.94	2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96	108.94	1.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02		2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2	15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2	15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5	6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27	98.27	
213	农林水支出	38,428.29	3,953.11	34,475.19
21301	农业农村	30,858.75	3,953.11	26,905.64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6.27	1,426.27	
2130104	事业运行	2,526.84	2,526.8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0.86		130.8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5.91		205.9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63		80.63
2130119	防灾减灾	32.00		32.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74.75		574.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70.24		9,070.2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2.84		62.8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37.69		737.69

2130148	渔业发展	104.34		104.34
2130153	农田建设	9,021.55		9,021.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84.84		6,884.84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69.54		7,569.5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		20.01
2130505	生产发展	5,704.87		5,704.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44.67		1,844.6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		4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00		43.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7	25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7	25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7	259.47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公开部门： 垫江县

农业农村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9	310	资本性支出	6.34
30101	基本工资	858.62	30201	办公费	25.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1.34	30202	印刷费	13.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4
30103	奖金	491.8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76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69.99	30205	水费	1.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77	30206	电费	4.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14	30207	邮电费	27.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1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5	30211	差旅费	87.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57.18	30213	维修（护）费	9.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5	30214	租赁费	0.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63	30215	会议费	0.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	2.01	312	对企业补助	

				料费				
30304	抚恤金	108.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32.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3.33	30229	福利费	51.68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409.61	公用经费合计					538.33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 垫江县农业农村
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 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垫江县农业农村
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81.15
（一）支出合计	59.77	59.77	（一）行政单位	143.26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37.8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22	40.22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1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2	40.2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9.55	19.5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19.55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13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5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48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35.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22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346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9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63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25
二、会议费	—	37.84		
三、培训费	—	275.65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 ChongqingYud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渝东专审[2023]XX 号

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额

1.项目名称：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包括：产业基础设施、产业项目、乡村基础设施、公益岗位、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就业扶贫、生活条件改善、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管理费和综合保障性扶贫 12 类子项目。

2.项目金额：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 7,841.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08.00 万元，市级资金 3,563.00 万元，县级资金 1,970.0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主要系扶贫产业发展、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消费扶贫、光伏扶贫、示范基地建设、落实边缘户和监测户帮扶政策、贫困人口教育资助、医疗救助、雨露技工培训、各类扶贫保险等项目。

（三）项目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年度，评价范围内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7,841.00 万元，已使用资金 7,072.7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744.23 万元，具体明细见正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通过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小组对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综合评价如下：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严格按程序执行，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绩效，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脱贫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减轻脱贫户的教育支出、医疗支出负担，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监管不到位，对结余资金的使用无相关上级部门审批；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部分子项目实施较慢，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分值
资金保障	20	20
项目管理	20	19.50
使用成效	55	47.01
满意度	5	5.00
合计	100	91.51

（二）评价结论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1.51 分，参照财政部等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对其评价结果进行等级评判为：A。

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对照表

综合评价得分	90-100 分	80-89 分	60-79 分	0-59 分
评价等级	A	B	C	D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

通过《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28 号）与《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72 号）文件发现，项目前期规划及资金分配不合理，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较多调整。全年项目调整共 56 个，其中调减项目 17 个，调增项目 16 个，项目间资金调整 23 个。

（二）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抽查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发现，个别子项目支付程序待加强，资料不完善，未及时归档，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子项目支付程序待加强，资料不完善

经查，部分子项目支付程序不合规，资料不完善。

2022 年沙坪镇白杨村菊花产业发展项目，在支付项目费用时，未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无末端支付记录。该项目共投资 26 万元，实际支付 20.76 万元，且该款项支付程序为：单位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垫江县沙坪镇白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账号：2503030120010001593）转给法人卢 xx，再由卢 xx 进行支付，项目资料中无卢 xx 支付到末端的明细记录清单。

2.子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结算

如：新民镇实施的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2022 年月 12 日，垫江县新民镇明月村经济联合社与重庆督坤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垫江县新民镇实施乡村振兴明月村多肉产业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承包方式为清单计价，合同金额为 241,811.98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工程动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 启动资金，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80%。经机关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承包人在质保期间履行了全部保修义务且无质量缺陷，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退还。经查看，该项目未进行审计。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经查看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未进行外部结算，仅有施工单位自行的结算。

沙坪镇竹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重庆岩屋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竹鸡村雷神坡步道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工程量拨付百分之九十五给乙方，余百分之五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再拨付给乙方。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未进行结算。

3.部分子项目公示内容与实际内容不一致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项目完成情况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133.38 万元，公示的工程决算总投资 365.00 万元，公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不一致。

4.部分子项未按时完工

如：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项目方案中写明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大石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项目方案中写明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仍未完工。

5.部分子项目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如：

（1）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花椒基地烘干机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磐之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坤威鑫广农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 350,000.00 元，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40%，设备材料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付 40%，验收合格后，甲方完善保障资料待县级专项资金拨付后再支付 17%，其余余款 3%（即 10,5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一年。经查看，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验收，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款项 350,000.00 元，未扣质保金。

（2）新民镇实施的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2022 年月 12 日，垫江县新民镇明月村经济联合社与重庆督坤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垫江县新民镇实施乡村振兴明月村多肉产业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承包方式为清单计价，合同金额为 241,811.98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工程动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启动资金，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80%。经机关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承包人在质保期间履行了全部保修义务且无质量缺陷，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退还。经查看，该项目未进行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支付款项 241,811.98 元，未扣质保金。

（三）未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

1.未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经查，2022 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2022 年下达到垫江县林业局的中央财政资金 160.00 万元，分别用于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支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 60.00 万元、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支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中央资金 6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26 万元，结余资金 18.74 万元，结余资金已用于 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大竹林管护站二中队至八角殿林区公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仅有垫江县林业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计划的通知。

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 62.16 万元，结余资金 37.84 万元，根据县林业局党组会议决定，结余的衔接资金已用于林场其他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结余资金的使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仅有垫江县林业局会议纪要[2022]第 18 期。

2.未严格执行资金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1〕13 号）第二条第四项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项目启动后，经县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直接拨付 30%-50%的启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过半，由项目法人单位申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拨付 50%-80%的进度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衔接资金全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经抽查，发现部分项目未按照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签订合同及收取质保金。如：

2022 年沙坪镇竹鸡村特色产业建设项目：垫江县沙坪镇竹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重庆腾进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垫江县沙坪镇竹鸡村林相（彩林）改造项目（第二期）合同书，合同约定苗木种植竣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75%，甲方要求乙方所有苗木保存活一年，一年责任期满后凭正规发票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5%，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沙坪镇竹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重庆岩屋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竹鸡村雷神坡步道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工程量拨付百分之九十五给乙方，余百分之五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再拨付给乙方。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花椒基地烘干机建设项目：2022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磐之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坤威鑫广农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 350,000.00 元，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40%，设备材料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付 40%，验收合格后，甲方完善保障资料待县级专项资金拨付后再支付 17%，其余余款 3%（即 10,5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一年。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3%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豹山社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重庆豹之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金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稻鱼生态高效种养示范基地实施土工膜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整个施工期间，甲方不得提前预付工程款，乙方要全额垫付相关费用，工程完工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当天赴实地验收，并确认工程符合要求，再由乙方完善相关票据后交甲方完善相关审批程序，10 天内兑付总工程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期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再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准予兑现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告知乙方，必须及时派

人修复，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四、主要建议

（一）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加强项目库建设

建议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论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论证入库，以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多调整。

（二）完善相关手续，加强监督管理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完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支出手续，确保各子项目实施规范性，同时，应根据《垫江县财政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充分了解各子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并统筹安排。实施单位及时对完工子项目进行结算。实施单位及时完成当年项目，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中保留项目调整的相关资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内容及资金调整符合实际需求且必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手续、档案资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保证项目手续、资料完整、真实。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合规使用资金，杜绝不合规资金使用情况再次发生。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也需明确规定特殊情况下的相关标准，且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有章可循。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渝东专审[2023]XX 号

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主管单位垫江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与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项目主管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等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复核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数据统计分析、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评价基础数据是真实、有效的，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了基础。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2.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涉及 83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概况如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子项目数量	业务单位
1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垫江县桂花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61	垫江县乡村振兴局（10 个）、垫江县各乡镇

序号	主管部门	子项目数量	业务单位
			/街道（51 个）
3	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指挥部办公室	7	新民镇石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新民镇明月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联合社、新民镇明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安坪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联合社、竹鸡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联合社、白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联合社、乐天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联合社
4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1	垫江县城市管理局
5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1	垫江县学生资助中心
6	垫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1	垫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7	垫江县林业局	2	垫江县明月山林场、垫江县宝鼎林场
8	垫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9	垫江县水利局	1	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
10	垫江县医保局	1	垫江县医保局
11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3	桂花村、太平镇桂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太平镇松花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2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1	红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3	垫江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1	新民镇城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合计		83	

3.实施内容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包含 83 个子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扶贫产业发展、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消费扶贫、光伏扶贫、示范基地建设、落实边缘户和监测户帮扶政策、贫困人口教育资助、医疗救助、雨露技工培训、各类扶贫保险等。现根据项目类型对 83 个子项目进行分类，详情如下表：

重庆市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分类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子项目数量（个）
1	产业基础设施	9
2	产业项目	57
3	村基础设施	1
4	公益岗位	1
5	健康扶贫	2
6	教育扶贫	3
7	金融扶贫	1
8	就业扶贫	2

序号	类型	子项目数量（个）
9	生活条件改善	3
10	乡村建设行动	2
11	项目管理费	1
12	综合保障性扶贫	1
合计		83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情况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年初安排财政资金 7,841.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08.00 万元，市级资金 3,563.00 万元，县级资金 1,970.00 万元。资金下达具体情况如下：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件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1〕13 号）	1,588.00	1,168.00	1,970.00	4,726.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4 号）		167.00		167.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13 号）		250.00		25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15 号）	500.00	1,000.00		1,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27 号）		303.00		303.00
《关于同意补助大石乡环石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1〕20 号、《关于调整大石乡环石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2〕4 号）	60.00	30.00		9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垫江水利发〔2021〕209 号）		365.00		365.00
《关于同意使用 2022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实施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垫江林发〔2021〕	100.00			100.00

资金文件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128 号)				
《关于同意使用 2022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实施八轮碑管护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公路塌方整修项目的批复》(垫江林发〔2021〕129 号)	60.00			6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垫江城管发〔2021〕44 号)		280.00		280.00
合计	2,308.00	3,563.00	1,970.00	7,841.00

2.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本年度项目 7,07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调整后)	实际使用 金额	剩余金 额	备注
1	2022 年大石乡产业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产业基础设施	100	95	5	无需支付
2	2022 年大石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产业基础设施	520	173.03	346.97	项目未完结
3	2022 年澄溪镇人和村稻菜轮作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产业基础设施	12.5	12.5	0	
4	2022 年鹤游镇分州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	产业基础设施	110	110	0	
5	2022 年垫江县永安镇建新村产业大道路基拓宽工程	产业基础设施	55	55	0	
6	2022 年长龙镇龙田村农田基础设施灌溉工程	产业基础设施	20	20	0	
7	2022 年长龙镇龙田村周家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产业基础设施	30	30	0	
8	2022 年杠家镇晚柚基地泥土路建设项目	产业基础设施	50	50	0	
9	2022 年曹回镇产业路建设工程	产业基础设施	50	50	0	
10	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47.55	47.55	0	
11	2022 年新民镇明月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48.8	48.8	0	
12	2022 年新民镇城北村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项目	178	178	0	
13	2022 年沙坪镇安坪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90	190	0	
14	2022 年沙坪镇竹鸡村特色产业建设	产业项目	468.3	379.2	89.1	尚未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调整后)	实际使用 金额	剩余金 额	备注
	项目					
15	2022 年沙坪镇白杨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26	20.8	5.2	2023 年已支付
16	2022 年沙坪镇乐天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0	8	2	2023 年已支付
17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原李子基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7	17	0	
18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谷物烘干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8.88	38.88	0	
19	2022 年大石乡辣椒产业基地建设	产业项目	160	126.3	33.7	无需支付
20	垫江县高峰镇大井村 2022 年“数商兴农工程”建设试点示范村项目	产业项目	49.9	49.9	0	
21	2022 年杠家镇新花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29.77	29.77	0	
22	2022 年高安镇金桥村杀虫灯安装工程	产业项目	15.96	15.96	0	
23	2022 年高峰镇大井村柑橘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49.91	49.91	0	
24	2022 年裴兴镇桂花村黑山羊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78.15	78.15	0	
25	2022 年普顺镇长柏村组装式冷冻冷藏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9.76	39.76	0	
26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产业项目	39.92	39.92	0	
27	2022 年新民镇石仙村牡丹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项目	452.35	457.42	-5.07	
28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骑龙村垂钓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42	8.4	33.6	用于支付其他项目
29	2022 年永安有机高粱种植先行示范点建设及高粱加工品研发项目工程	产业项目	42.01	40	2.01	后期需支付
30	2022 年垫江县产业到户扶持奖补项目	产业项目	534.54	535.76	-1.22	
31	2022 年高安镇金桥村空心菜基地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产业项目	36.6	36.6	0	
32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产业冷冻仓储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83.93	64.71	19.22	无需支付
33	2022 年垫江县普顺镇迎风村水稻制种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2.48	52.48	0	
34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生猪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00	100	0	
35	2022 年白家镇合兴村生姜种植实验	产业项目	50	50	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调整后)	实际使用 金额	剩余金 额	备注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36	2022 年包家镇甄桥村柑橘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0	50	0	
37	2022 年曹回镇徐白村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项目	150	150	0	
38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花椒基地烘干机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5	35	0	
39	2022 年垫江县巩固脱贫成果抗旱救灾补贴项目	产业项目	258	258	0	
40	2022 年高安镇协合村蔬菜基地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0	30	0	
41	2022 年黄沙镇长红社区白柚果园生产便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0	30	0	
42	2022 年坪山镇新风村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0	50	0	
43	2022 年三溪镇箐口社区蜂糖李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产业项目	12	12	0	
44	2022 年三溪镇箐口社区优质大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68	68	0	
45	2022 年沙河乡安全村产业烘晾房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0	50	0	
46	2022 年太平镇桂花村黄桃产业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5	35	0	
47	2022 年太平镇桂花村中药材瓜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5	35	0	
48	2022 年太平镇松花社区农产品加工房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0	30	0	
49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气调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9	39	0	
50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蔬菜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0	50	0	
51	2022 年砚台镇农光村粮食作物间种晚熟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0	30	0	
52	2022 年永安镇建新村粮食烘干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45	45	0	
53	2022 年长龙镇长久村垫江晚柚园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36.9	36.9	0	
54	2022 年长龙镇长久村集体经济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产业项目	13.1	13.1	0	
55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骑龙村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产业项目	58	58	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调整后)	实际使用 金额	剩余金 额	备注
56	2022 年白家镇桂花岛生态果园宜机 化改造项目	产业项目	50	50	0	
57	2022 年包家镇榨菜产业发展种植项 目	产业项目	10	10	0	
58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豹山社区稻 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90	90	0	
59	垫江县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 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 修项目	产业项目	60	41.26	18.74	剩余资金用于其 他项目
60	垫江县 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 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 设项目	产业项目	100	62.16	37.84	剩余资金用于其 他项目
61	裴兴镇 2022 年榨菜种植扶持项目	产业项目	10	10	0	
62	2022 年坪山镇榨菜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项目	10	20	-10	
63	2022 年三溪镇榨菜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项目	10	10	0	
64	2022 年砚台镇百胜社区花椒综合加 工厂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50	50	0	
65	2022 年永平镇榨菜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项目	10	10	0	
66	2022 年沙河乡宝顶村黑山羊养殖场 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100	100	0	
67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村建设项目	村基础设施	280	280	0	
68	2022 年垫江县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 项目	公益岗位	118.58	118.58	0	
69	2022 年垫江县巩固脱贫保风险调节 建设项目	健康扶贫	199.97	199.97	0	
70	2022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项目	健康扶贫	158.54	158.54	0	
71	2022 年垫江县乡村振兴培训项目	教育扶贫	50.43	3.24	47.19	无需支付
72	2022 年垫江县雨露计划项目	教育扶贫	117.1	125.1	-8	
73	2022 年垫江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大学生学费资助项目	教育扶贫	120	120	0	
74	2022 年垫江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金融扶贫	263.34	263.34	0	
75	2022 年垫江县大石乡智跃汇达帮扶 车间	就业扶贫	5	5	0	
76	2022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 助项目	就业扶贫	55.02	55.02	0	
77	2022 年大石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生活条件改善	220	220	0	
78	2022 年垫江县“两不愁三保障”质量 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生活条件改善	238.64	238.64	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调整后)	实际使用 金额	剩余金 额	备注
79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永安项目区	生活条件改善	365	231.62	133.38	尚未进行结算
80	2022 年砚台镇太安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60	61.1	-1.1	
81	2022 年永平镇垫江晚柚高标准示范园和休闲农业生态观光采摘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100	100	0	
82	2022 年垫江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1.1	5.43	-4.33	
83	2022 年垫江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项目	综合保障性扶贫	53.97	53.97	0	
合计			7,841.00	7,096.77	744.23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 83 个项目，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2022 年大石乡产业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受益农户 40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40 户以上，全面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周边约 400 户农户务工，均增加收入 2000 元/年，其中，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40 户以上。）
2	2022 年大石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受益农户 20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40 户以上，全面促进产业发展现代化，带动周边约 200 户农户务工，均增加收入 2500 元/年，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40 户以上。
3	2022 年澄溪镇人和村稻菜轮作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新建生产便道（含边沟）长 500m，宽 3.5m，厚度 0.15m，混凝土标号 C20。
4	2022 年鹤游镇分州村产业大道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可带动分州村 12 个 3 农户就业，人均年收入增加 3000 元，可发展荷花、莲藕产业。
5	2022 年垫江县永安镇建新村产业大道路基拓宽工程	由村集体自建，产业大道路基整体拓宽 3 米，长 1700 米，同时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带动 20 人务工，增加收入在 3000 元/人。
6	2022 年长龙镇龙田村农田基础设施灌溉工程	农田收益面积约 15 亩，粮食总产量提高到 1.8 万斤。聘请本地劳动力及低收入人群参与项目建设并发放劳务报酬 2 万元以上。
7	2022 年长龙镇龙田村周家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解决龙田村周家寨 100 余亩土地灌溉问题。增加 135 户 420 人经济收益，其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户 7 户 29 人。
8	2022 年杠家镇晚柚基地泥土路建设项目	方便群众发展产业及销售产品，方便附近百姓生产、生活出行等，减少运输成本及人力成本，促进该村产业进一步发展
9	2022 年曹回镇产业路建设工程	集体经济组织增收 2 万元，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周边 23 户农户务工，均增加收入 3000 元/年。
10	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从第一、二、三年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别为 0.5、0.6、0.8 万元，第四年开始每年增加 2 万元，带动农户务工工资增长 5 万元以上
11	2022 年新民镇明月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分红的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5 万元/年；带动当地脱贫人口、村民务工收入 10 万元以上。
12	2022 年新民镇城北村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入股分红发展产业，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5 万元以上，用于本村产业优化升级。
13	2022 年沙坪镇安坪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年，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3 万元以上。
14	2022 年沙坪镇竹鸡村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年，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1 万元以上。
15	2022 年沙坪镇白杨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 万元/年，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2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6	2022 年沙坪镇乐天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投产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 万元/年；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1 万元。
17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原李子基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进行升级改造，更新果园原有的青脆李苗，种植优质蜂糖李苗木。项目建成后，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给种植大户进行管护的方式，除去技术指导费后，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以上。
18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谷物烘干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以上，解决就近劳动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务工，发放农民工工资 1 万元以上，项目建成后持续年发放周边农户务工工资 1 万元/年
19	2022 年大石乡辣椒产业基地建设	受益农户 500 户以上，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50 户以上，全面推动辣椒产业发展，同时带动周边约 200 户农户务工，户均增加收入 2000 元以上，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50 户以上。
20	垫江县高峰镇大井村 2022 年“数商兴农工程”建设试点示范村项目	（一）经济效益 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收益。通过对大井村特色农业产业的改造升级，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动态监管和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效率、产品产量和产品品质；通过统一的产品认证和赋码管理，实现产品质量增信，有效提升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有效提升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度与信任度，提升产品销售量和溢价空间。 （二）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乡村治理。通过项目的建设实施，打造基层治理服务互联网化的有力抓手，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基础政务事务办理数字化转型，减轻村级工作人员日常 50%以上的资料统计工作量，有效节约人力资源，并促进村务信息及时准确更新，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三）生态效益 进一步改善村庄生态景观。本项目实施后，村庄整体环境卫生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为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将进一步提高乡村文旅景观的整体层次，具有较为长远的生态效益。
21	2022 年杠家镇新花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0.8 万元以上，对本村花椒、晚柚、蜜柚、晚李等产品冷链储存，错峰销售。
22	2022 年高安镇金桥村杀虫灯安装工程	4000 余亩水稻田全部安装杀虫灯，年增收 45 万元以上。
23	2022 年高峰镇大井村柑橘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0.5 万元以上。
24	2022 年裴兴镇桂花村黑山羊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成 3 年后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8 万；逐步带动 65 户脱贫人口每户每年收入 5000 元以上。
25	2022 年普顺镇长柏村组装式冷冻冷藏库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0.4 万元以上，对本村蔬菜、水果、肉蛋、花椒、香菇等特色产品冷链储存，错峰销售。
26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通过村集体统一购买农机具，满足农业现代化，减少劳动力，提高农业工作效率。村集体通过培训、招聘人员、租赁设备等方式，在收获季节按照工作时间给招聘人员开工资或者是按照租赁设备时间收取费用，最终收入计入村集体经济。
27	2022 年新民镇石仙村牡丹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入股分红发展产业，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上。
28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骑龙村垂钓基地建设项目	带动骑龙及周边村社产业发展，带动至少 5 个贫困户就业，增加脱贫户年收入 500 元。
29	2022 年永安有机高粱种植先行示范点建设及高粱加工产品研发项目工程	先期建设 20 亩有机高粱示范先行区。中期以宏建高粱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中心，以永安西环线为主，建设 1500 亩专业的核心化生产示范区。
30	2022 年垫江县产业到户扶持奖补项目	奖补有意愿的脱贫人口、边缘户发展扶贫产业≥4000 户，重点向缺资金缺技术脱贫人口、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当年奖补≤3500 元，脱贫人口当年奖补≤5500 元。
31	2022 年高安镇金桥村空心菜基地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解决 40 户空心菜种植大户运输问题，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蔬菜产业，每户年均增收 1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32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产业冷冻仓储库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0.5 万元以上，对本村雷竹、晚柚等产品冷链储存，错峰销售。
33	2022 年垫江县普顺镇迎凤村水稻制种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或租赁等经营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0.6 万元以上。
34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生猪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年上市生猪 3000 头，解决本村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5 人，采取“公司+集体经济组织”模式，与企业联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 万元/年。
35	2022 年白家镇合兴村生姜种植实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合兴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通过与重庆市绿尔兰生态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达到带动本村 1100 人、脱贫人口 48 户 164 人在家就业，产生利润 9 万元，村民参与分红 2.7 万元
36	2022 年包家镇甄桥村柑橘基地建设项目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10 万元以上。
37	2022 年曹回镇徐白村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芍药基地投产后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带动农户 25 人务工，户均增收 1000 元。
38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花椒基地烘干机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支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0.7 万元。
39	2022 年垫江县巩固脱贫成果抗旱救灾补贴项目	提升脱贫群众、监测人口生产生活用水保障质量，减少受旱灾损失 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监测人口秋冬种植生产实现应补尽补。
40	2022 年高安镇协合村蔬菜基地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解决蔬菜种植大户运输问题，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蔬菜产业，每户年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41	2022 年黄沙镇长红社区白柚果园生产便道路建设项目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2 万元以上。
42	2022 年坪山镇新风村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5 万元/年，收益的 30%用于解决低收入人群生活问题，带动 1 个监测户就业，可发展社会化服务产业。
43	2022 年三溪镇箐口社区蜂糖李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增加集体收入 2000 元/年，带动至少 5 个脱贫户务工，增加脱贫户收入 2 万/年
44	2022 年三溪镇箐口社区优质大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以上，带动一般农户，脱贫人口等年增收 5 万元以上。
45	2022 年沙河乡安全村产业烘晾房建设项目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带动 26 户脱贫人口每户每年收入 1500 元以上
46	2022 年太平镇桂花村黄桃产业建设项目	带动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带动村民 30 户收入增收 500 元。
47	2022 年太平镇桂花村中药材瓜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带动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年。带动 40 人农户每户平均每年收入 1000 元以上。
48	2022 年太平镇松花社区农产品加工房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松花社区集体经济加工项目，达到带动本村 2600 人、其中脱贫户 38 户 118 余人水稻加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年。
49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气调库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25 万元以上，对镇域内蔬菜、柑橘等农产品冷链储存，错峰销售。
50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蔬菜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25 万元以上，增加 6 户 10 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增加就业人口 30 人。
51	2022 年砚台镇农光村粮食作物间种晚熟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	投产后收益归村集体经济，可每年至少增加村集体收入 5 万元。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52	2022 年永安镇建新村粮食烘干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自建，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采取租赁业主收取租金形式，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以上，给本村粮食提供高品质烘干服务，同时也可向外承接烘干业务，创造收益。
53	2022 年长龙镇长久村垫江晚柚园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泥结路建成后可有效解决长久村 3500 亩宜机化整治地块交通出行问题，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5 万元以上。
54	2022 年长龙镇长久村集体经济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通过实施长久村农机合作社的管理房和车库的修建,购买农机具等提高和服务全村 3500 亩土地耕作生产，壮大集体解决收入 2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55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骑龙村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购置履带拖拉机 2 台, 旋耕机 2 台, 开垦机 2 台, 秸秆切碎机 2 台, 不带旋精量播种机 2 台, 带旋精量播种机 1 台, 点播机 4 台, 收割机 2 台。
56	2022 年白家镇桂花岛生态果园宜机化改造项目	带动当地 1000 亩柑橘高换改良, 探索柑橘产业宜机化生产模式, 减少生产成本, 帮助 20 户脱贫户发展柑橘产业年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57	2022 年包家镇榨菜产业发展种植项目	带动 68 户脱贫人口每户增收 1500 元以上, 收购、加工企业销售收入 1500 万元
58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豹山社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	带动 88 户 316 人增收, 其中少数民族 4 户 18 人, 达到年户均增收 2000 元。
59	垫江县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	通过对八轮碑管护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进行加固维修, 解决高安镇 45 人 (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3 人) 出行问题, 方便森林防火车辆进出, 方便林场职工及附近村民生产生活。排除地质灾害隐患, 保证道路安全通行。
60	垫江县 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可解决桂阳街道 1 村 50 人 (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3 人) 出行问题, 通过改建瓜子坪管护站乌龟槽巡护步道, 连接飞播殉难烈士纪念碑, 方便群众过山往来, 方便林场职工生产生活。
61	裴兴镇 2022 年榨菜种植扶持项目	通过扶持种植大户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 50 户 105 人发展榨菜种植产业并增加 50 人就业年增收 1000 元/人; 带动一般农户 500 户 2000 人发展榨菜种植产业, 并增加 500 人就业年增收 500 元/人。
62	2022 年坪山镇榨菜产业发展项目	增加群众人均年收入 400 元, 带动脱贫人口平均每户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63	2022 年三溪镇榨菜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榨菜 1.25 万吨, 产值 900 万元, 带动监测户 10 户、脱贫户 185 户、低保户 100 户、五保户 30 户、一般农户 800 户就业
64	2022 年砚台镇百胜社区花椒综合加工厂建设项目	花椒综合加工厂建成后可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以上, 实现花椒精选, 提升市场竞争力。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65	2022 年永平镇榨菜产业发展项目	增加群众人均收入 380 元, 带动脱贫人口平均每户增收 950 元以上。
66	2022 年沙河乡宝顶村黑山羊养殖场建设项目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 带动 180 余户总增收 10 万元以上。
67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	持续创建乡镇 (街道) 垃圾分类示范村 154 个, 示范覆盖率达 69%。
68	2022 年垫江县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项目	解决低收入人口就业 600 名以上,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乡村治理协助管理水平。
69	2022 年垫江县巩固脱贫保风险调节建设项目	对 2019-2021 年贫困户 (脱贫户) 发生意外、农房保险、重大疾病等保险超额赔付进行风险调节。
70	2022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项目	确保辖区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71	2022 年垫江县乡村振兴培训项目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体参与培训 8000 人次以上, 提高就业知识储备, 提高技能水平, 增加就业能力和产业发展能力。
72	2022 年垫江县雨露计划项目	根据实际在校生人数进行补助, 补助户数在 500 人以上。
73	2022 年垫江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学费资助项目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减免学费, 减少家庭支出。资助脱贫人口全日制大学生人数 400 人
74	2022 年垫江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完成扶贫小额信贷 2022 年应贴息补助工作, 贴息本金 1000 余笔 4000 余万元, 贴息额约 320 万元。
75	2022 年垫江县大石乡智跃汇达帮扶车间	培育致富带头人 80 人以上。
76	2022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的, 按照距离远近, 给予 50-200 元/人补贴。
77	2022 年大石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受益农户 140 户以上, 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 10 户以上, 改善其生产生活环境, 增强环保意识, 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78	2022 年垫江县“两不愁三保障”质量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对全县 7000 余户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存在短板, 需进行提升的进行个案补助, 改善人居环境。
79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永安项目区	供水保障受益人: 38850 人, 其中: 脱贫人口 1098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80	2022 年砚台镇太安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年平均上网电量达 75000kWh，年发电收入≥2 万元。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大于 25 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81	2022 年永平镇垫江晚柚高标准示范园和休闲农业生态观光采摘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带动 40 户脱贫人口每户每年收入 500 元以上
82	2022 年垫江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专项用于扶贫项目监管、实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全覆盖。
83	2022 年垫江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项目	组织大学生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以及其他低收入人群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总户数在 4000 户以上，对“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进行走访调查。

二、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通过抽查项目情况，各子项在申报项目时均已填写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 1 月 19 日，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向重庆市乡村振兴局上报《关于 2022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渝财农〔2023〕49 号），垫江县整体评价等次为 A。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内容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

（2）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通过实行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支出行为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规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包含 83 个子项），评价范围为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时点项目完成情况，累计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等，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内容评价项目绩效。

（二）项目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依据充分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成本效益原则

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3）《财政部等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4）《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5）《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6）《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

（7）《垫江县财政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号）；

（8）《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35号）；

（9）《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

（10）《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复核的通知》；

（11）《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12）与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13）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参照财政部等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结合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特点，在与县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5 个。分值构成如下：

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90 分)、B(≥ 80 分, < 90 分)、C(≥ 60 分 < 80 分)、D(< 60 分)。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宣传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范围和成员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

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相关政策。

（3）由项目负责人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在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对项目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4）与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充分交流、讨论后，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进行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稿，作为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成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进行查证核对并取证记录。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和判断，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

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效果”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资金保障

1.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2 年垫江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 1,97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本级安排衔接资金 1,95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0 分。

2.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经查看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自县级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各实施单位均未超出 30 天，具体情况如下：

市级资金拨付			县级资金拨付		
文件名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21 号）	2021/11/30	60	《关于同意补助大石乡环石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1〕20 号、《关于调整大石乡环石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垫江民宗发〔2022〕4	2021/12/24	90

市级资金拨付			县级资金拨付		
文件名	时间	金额	号	时间	金额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渝财行政〔2022〕21号）	2022/5/7	3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5号）	2021/11/30	2,916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1〕13号）	2021/12/29	2,756
			《关于同意使用2022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实施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垫江林发〔2021〕128号	2021/12/31	100
			《关于同意使用2022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实施八轮碑管护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公路塌方整修项目的批复》垫江林发〔2021〕129号	2021/12/31	6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号）	2022/1/7	167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4号	2022/1/26	16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9号）	2022/3/31	250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13号	2022/4/30	25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32号）	2022/5/5	500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15号	2022/6/5	1,5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的通知（渝财预〔2022〕27号）	2022/5/20	1,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7号）	2021/11/30	365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垫江水利发〔2021〕209号	2021/12/29	365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4号）	2021/11/30	280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和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垫江城管发〔2021〕44号	2021/12/29	28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渝财预〔2022〕56号）	2022/9/21	303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27号	2022/10/17	303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0 分。

（二）项目管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召开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审核座谈会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25 日，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2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28）以及抽查了部分项目资料，未见项目入库不及时、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情况，但存在入库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

（1）入库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2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的通知》（垫乡振发〔2022〕28 号）调减项目 17 个，调增项目 16 个，项目间资金调整 23 个，资金调整合计 4,933.50 万元。

（2）本年度资金预算共计 7,841.00 元，所有资金预算均在项目库之内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7.50 分。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查项目 22 个，经查看抽查资料，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并附有相关开展跟踪监督情况，所有完成的项目均已提供自评表。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查项目 22 个，经查看抽查资料，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分县、镇、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垫江县相关部门已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无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三）使用成效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因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实时更新，现无法查阅 2022 年 7 月中旬、10 月中旬支付进度及全国平均支付进度，根据垫江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渝财农〔2023〕49 号）及自评报告，未见支付进度扣分项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00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垫江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总额 7,841.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096.77 万元，使用率 90.51%。

根据查看垫江县乡村振兴局资料库数据，所有项目均为 1 年期项目，故该项应得分=7*

(90.51%-85%) / (100%-85%) =2.57 分。

经查看垫江县农村农业委员会账务处理，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57 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电话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计 30 户，对“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恢复均有所提升。根据垫江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7,017.5 元增幅为 12.99%，高于全市 2022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估增幅 7.4%；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量 1,956.70 元，高于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量 1,421.00 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且不增反降人数占 1 万以下人数占比 6.93%，低于 10%；脱贫人口生产经营性收入增速 21.62%，高于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 12.99%，群众增收方面全部实现考核目标。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8.00 分。

4.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收到中央资金共计 2,308.00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88.00 万元，占中央资金比例 90.47%；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0.00 万元，占中央资金比例 2.60%；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60.00 万元，占中央资金比例 6.93%。本项子标设置分值 25 分，按中央资金占比进行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应得分 22.00 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应得分 1.00 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应得分 2.00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本次抽查项目共 19 个，其中 7 个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始设定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2022 年沙坪镇白杨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菊花基地 98 亩；菊花产量 6 万斤；产值 20 万元；成本计划 2650.00 元/每亩。	实际完成 95.34 亩；菊花产量 5.5 万斤；产值 22 万元；实际成本 3200 元/亩。
2022 年沙坪镇安坪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菊花基地 450 亩；菊花产量 18.5 万斤；产值 100 万元；成本计划 3600.00 元/每亩。	实际完成 455 亩；菊花产量 9.1 万斤；产值 21.5 万元；实际成本 5000 元/亩。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永安项目区	安装直径为 200-250 毫米的 PE 管 10800 米，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	安装直径为 200-250 毫米的 PE 管 9760 米，实际于 2023 年 2 月完成
2022 年大石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农业生产大棚约 5760 平方米，并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未完成

2022 年大石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预算控制≤220 万元，计划 2022 年 12 月	实际使用资金 380.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见验收资金
2022 年大石乡产业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	实际于 2023 年 2023 年 4 月完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提供相关验收记录，仅有验收申请
2022 年永安有机高粱种植先行示范点建设及高粱加工品研发项目工程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未完成

在抽查的 19 个项目中，未见衔接资金用途突破管理办法的情况。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及相关资料，产业类项目已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不存在问题；其他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8.94 分。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该任务预算中央资金 60.00 万元，实际使用中央资金 60.00 万元。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豹山社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已按实施方案完成该项目，未见衔接资金用途突破管理办法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

（3）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该任务预算中央资金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中央资金 103.42 万元，其中垫江县 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资金 62.16 万元，垫江县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使用中央资金 4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垫江县 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62.16 万元，结余资金 37.84 万元已用于其他项目且无上级部门审批。

垫江县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至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 41.26 万元，结余资金 18.74 万元已用于其他项目且无上级部门审批。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50 分。

综上所述，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设定分值 25.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1.44 分。

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308.00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共计 1,853.41 万元,占比 80.3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7.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7.00 分。

(四)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对大石乡,沙坪镇,新民镇,永安镇共 110 个村民进行问卷调查,综合评价垫江县 2022 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计划目标值。综合评价均为满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00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通过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小组对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综合评价如下: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严格按程序执行,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绩效,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脱贫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减轻脱贫户的教育支出、医疗支出负担,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个别子项目经费使用监管不到位,对结余资金的使用无相关上级部门审批;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部分子项目实施较慢,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分值
资金保障	20	20
项目管理	20	19.50
使用成效	55	47.01
满意度	5	5.00
合计	100	91.51

(二)评价结论

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1.51 分，参照财政部等 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对其评价结果进行等级评判为：A。

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对照表

综合评价得分	90-100 分	80-89 分	60-79 分	0-59 分
评价等级	A	B	C	D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做法。

一是“清单式”延伸项目入库管理。垫江县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1+5”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即出台 1 个《垫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申报指南》，从规定项目申报内容方向，制定项目负面清单，明确项目申报程序，规范项目申报资料，严格项目实施过程公示及监管等 5 个方面作了明确，以资金绩效评价为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将资金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入库决策纪要、项目实施后绩效佐证资料等情况纳入季度监管范围，确保项目从申报入库到实施全过程有章可循，顺畅有序，确保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下达资金项目计划。二是“联动式”推进项目齐抓共管。垫江县按照“多级共管、各负其责”原则，凝聚合力，强化统筹部署，由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双牵头”，行业部门分工抓执行，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扶贫项目实施、资产确权、项目监管等事宜。细化职责，强化协同推进，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上促规范，指导做好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农业农村部门着力在“产业技术”上做突破，落实专家指导制度，负责产业项目建设的全流程指导。县商务委着力在“产业营销”上补短板，建立仓储营销体系，开展营销人才培养，指导强化项目利益联结。三是“考核式”聚焦项目实施和绩效监管。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2022 年垫江县针对衔接资金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开展 2 轮督查检查，发现问题 15 个，并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名义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印发专项工作提醒 5 期，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日常调研督导 12 次。通报和检查情况纳入县级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次年资金分配挂钩，统一量化打分、实行综合排位，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多倾斜”、较差的“少分配”、未按期完成的“不安排”。

（二）推动产业发展的做法

一是落实产业项目专家指导制度。按照产业类型将本次自查发现未发挥效益或效益低下的产业项目以及 2023 年由各乡镇（街道）实施的产业类项目进行分类，将指导任务分解落实到农业农村委相应科室（站所），落实专家指导制度，由农业农村委各科室（站所）负责项目建设的全流程指导，包括项目建设规划、项目方案审核、实施过程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确保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发展方向准、效益好。二是实行产业项目库、衔接资金项目库“二库联动”。县乡村振兴局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县农业农村委建立农业产业项目库，充分发挥非重点区县农业农村委和乡村振兴局不分家的天然优势，实行“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运行管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前期规划不充分，子项目调整较多

通过《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28 号）与《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垫委农组办发〔2021〕72 号）文件发现，项目前期规划及资金分配不合理，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较多调整。全年项目调整共 56 个，其中调减项目 17 个，调增项目 16 个，项目间资金调整 23 个，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 金额	调整后的 金额	调增	调减
一	调减项目				
1	2022 年澄溪镇人和村土地宜机地化整治项目	37.50			37.50
2	2022 年垫江县特色产业保险试点项目	30.00			30.00
3	2022 年垫江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项目	100.00			100.00
4	2022 年垫江县致富带头人培育和雨露技工培训项目	80.00			80.00
5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基地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40.00			40.00
6	2022 年沙坪镇安坪村、竹鸡村菊花烘干厂房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7	2022 年沙坪镇安坪村、竹鸡村菊花牡丹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8	2022 年沙坪镇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	150.00			150.00
9	2022 年沙坪镇竹鸡村彩色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0	2022 年卧龙村蜂糖李基地建设项目	17.00			17.00
11	2022 年新民镇城北村牡丹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69.00			69.00
12	2022 年新民镇城北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13	2022 年新民镇明月村产业大鹏建设项目	50.00			50.00
14	2022 年新民镇南印寺村牡丹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69.00			69.00
15	稻渔综合种养	600.00			600.00
16	基层阵地建设提升项目	300.00			300.00
17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小计		2,242.50			2,242.50
二	调增项目				
1	2022 年垫江县大石乡智跃汇达帮扶车间		5.00	5.00	
2	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47.55	47.55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 金额	调整后的 金额	调增	调减
3	2022 年新民镇明月村产业大棚建设项目		48.80	48.80	
4	2022 年新民镇城北村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178.00	178.00	
5	2022 年沙坪镇安坪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90.00	190.00	
6	2022 年沙坪镇竹鸡村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468.30	468.30	
7	2022 年沙坪镇白杨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6.00	26.00	
8	2022 年沙坪镇乐天村菊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0.00	10.00	
9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原李子基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7.00	17.00	
10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谷物烘干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8.88	38.88	
11	2022 年大石乡产业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2	2022 年大石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20.00	220.00	
13	2022 年大石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520.00	520.00	
14	2022 年大石乡辣椒产业基地建设		160.00	160.00	
15	2022 年垫江县巩固脱贫保风险调节建设项目		199.97	199.97	
16	2022 年垫江县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项目		118.58	118.58	
小计			2,348.08	2,348.08	
三	项目间调整				
1	垫江县高峰镇大井村 2022 年“数商兴农工程”建设试点示范村项目	50.00	49.90		0.10
2	2022 年垫江县“两不愁三保障”质量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0	238.64		61.36
3	2022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项目	170.00	158.54		11.46
4	2022 年垫江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30.00	1.10		28.90
5	2022 年垫江县乡村振兴培训项目	112.00	50.43		61.57
6	2022 年垫江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320.00	263.34		56.66
7	2022 年杠家镇新花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30.00	29.77		0.23
8	2022 年高安镇金桥村杀虫灯安装工程	16.00	15.96		0.04
9	2022 年高峰镇大井村柑橘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50.00	49.91		0.09
10	2022 年裴兴镇桂花村黑山羊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78.15		1.85
11	2022 年普顺镇长柏村组装式冷冻冷藏库建设项目	40.00	39.76		0.24
12	2022 年五洞镇卧龙村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40.00	39.92		0.08
13	2022 年新民镇石仙村牡丹芍药产业发展项目	462.00	452.35		9.65
14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骑龙村垂钓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42.00		58.00
15	2022 年永安有机高粱种植先行示范点建设及高粱加工品研发项目工程	50.00	42.01		7.99
16	2022 年垫江县产业到户扶持奖补项目	480.00	534.54	54.54	
17	2022 年垫江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项目	45.00	53.97	8.97	
18	2022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50.00	55.02	5.02	
19	2022 年垫江县雨露计划项目	80.00	117.10	37.10	
20	2022 年高安镇金桥村空心菜基地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34.00	36.60	2.60	
21	2022 年高峰镇红星村雷竹产业冷冻仓储库建设项目	60.00	83.93	23.93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 金额	调整后的 金额	调增	调减
22	2022 年垫江县普顺镇迎风村水稻制种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0	52.48	2.48	
23	2022 年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生猪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42.00	100.00	58.00	
小计		2,691.00	2,585.42	192.63	298.21
合计		4,933.50	4,933.50	2,540.71	2,540.71

(二) 子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抽查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发现，个别子项目支付程序待加强，资料不完善，未及时归档，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子项目支付程序待加强，资料不完善

经查，部分子项目支付程序不合规，资料不完善。

2022 年沙坪镇白杨村菊花产业发展项目，在支付项目费用时，未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无末端支付记录。该项目共投资 26 万元，实际支付 20.76 万元，且该款项支付程序为：单位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垫江县沙坪镇白杨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账号:2503030120010001593)转给法人卢 xx，再由卢 xx 进行支付，项目资料中无卢 xx 支付到末端的明细记录清单。

2.子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结算

如：新民镇实施的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2022 年月 12 日，垫江县新民镇明月村经济联合社与重庆督坤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垫江县新民镇实施乡村振兴明月村多肉产业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承包方式为清单计价，合同金额为 241,811.98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工程动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 启动资金,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80%。经机关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承包人在质保期间履行了全部保修义务且无质量缺陷，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退还。经查看，该项目未进行审计。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经查看相关项目资料，该项目未进行外部结算，仅有施工单位自行的结算。

沙坪镇竹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重庆岩屋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竹鸡村雷神坡步道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工程量拨付百分之九十五给乙方，余百分之五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再拨付给乙方。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未进行结算。

3.部分子项目公示内容与实际内容不一致

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项目完成情况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133.38

万元，公示的工程决算总投资 365.00 万元，公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不一致。

4.部分子项未按时完工

如：垫江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项目方案中写明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大石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项目方案中写明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仍未完工。

5.部分子项目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如：

（1）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花椒基地烘干机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磐之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坤威鑫广农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 350,000.00 元，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40%，设备材料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付 40%，验收合格后，甲方完善保障资料待县级专项资金拨付后再支付 17%，其余余款 3%（即 10,5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一年。经查看，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验收，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款项 350,000.00 元，未扣质保金。

（2）新民镇实施的新民镇明月村多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2022 年月 12 日，垫江县新民镇明月村经济联合社与重庆督坤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垫江县新民镇实施乡村振兴明月村多肉产业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承包方式为清单计价，合同金额为 241,811.98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工程动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启动资金，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80%。经机关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承包人在质保期间履行了全部保修义务且无质量缺陷，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退还。经查看，该项目未进行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支付款项 241,811.98 元，未扣质保金。

（三）未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

1.未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经查，2022 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2022 年垫江县林业局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160.00 万元，分别用于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支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宝鼎林场八轮碑管护站支洪家沟管护站防火通道加固维修项目获得中央资金 6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26 万元，结余资金 18.74 万元，结余资金已用于 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大竹林管护站二中队至八角殿林区公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仅有垫江县林业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计划的通

知。

2022 年明月山林场乌龟槽巡护步道维修加固及应急疏散场地建设项目获得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 62.16 万元，结余资金 37.84 万元，根据县林业局党组会议决定，结余的衔接资金已用于林场其他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结余资金的使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仅有垫江县林业局会议纪要[2022]第 18 期。

2.未严格执行资金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根据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1〕13 号）第二条第四项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项目启动后，经县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直接拨付 30%-50%的启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过半，由项目法人单位申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拨付 50%-80%的进度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衔接资金全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经抽查，发现部分项目未按照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签订合同及收取质保金。如：

2022 年沙坪镇竹鸡村特色产业建设项目：垫江县沙坪镇竹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重庆腾进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垫江县沙坪镇竹鸡村林相（彩林）改造项目（第二期）合同书，合同约定苗木种植竣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75%，甲方要求乙方所有苗木保存活一年，一年责任期满后凭正规发票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5%，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沙坪镇竹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与重庆岩屋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竹鸡村雷神坡步道工程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工程量拨付百分之九十五给乙方，余百分之五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再拨付给乙方。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花椒基地烘干机建设项目：2022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磐之兴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坤威鑫广农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 350,000.00 元，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40%，设备材料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付 40%，验收合格后，甲方完善保障资料待县级专项资金拨付后再支付 17%，其余余款 3%（即 10,5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一年。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3%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2022 年大石乡大石村、豹山社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重庆豹之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金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稻鱼生态高效种养示范基地实施土工膜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整个施工期间，甲方不得提前预付工程款，乙方要全额垫付相关费用，工程完工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当天赴实地验收，并确认工程符合要求，再由乙方完善相关票据后交甲方完善相关审批程序，10 天内兑付总工程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期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再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准予兑现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告知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修复，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条款中余款 5%为工程质保金与垫乡振发〔2021〕13 号文件中由施工单位按项目资金的 5%自行缴纳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相符。

八、评价建议

（一）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加强项目库建设

建议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论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论证入库，以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多调整。

（二）完善相关手续，加强监督管理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完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支出手续，确保各子项目实施规范性，同时，应根据《垫江县财政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1〕410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充分了解各子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并统筹安排。实施单位及时对完工子项目进行结算。实施单位及时完成当年项目，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实施过程中保留项目调整的相关资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内容及资金调整符合实际需求且必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手续、档案资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保证项目手续、资料完整、真实。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合规使用资金，杜绝不合规资金使用情况再次发生。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也需明确规定特殊情况下的相关标准，且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有章可循。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此次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参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结合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出特点，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由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和资金分配因素之一，因此本次评价结果可以局部公示，为下一年财政对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

金项目计划的安排提供参考意见。

附送：1.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表
2.垫江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3.项目现场实地走访照片

附件：1.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23-74594983

2023 年 月 日